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彭宇晨
電話：(02)2361-8577#309
傳真：(02)2381-1832
電子郵件：hobby024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9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4044_1120300915_1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院印製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問答集」之寄送
數量清單1份（問答集另寄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問答集供貴院（部、會、署、府）辦理行政作業參考
運用，並由「亾藝印刷藝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另行寄送
(聯絡電話：02-3234-0588)。

二、另問答集電子檔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，首頁/業務綜覽/行政訴訟
/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），歡迎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

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△藝印刷藝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